

北京科技大学科技史与文化遗产研究院

科技史院发[2019]1号

科技史与文化遗产研究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

为加强科技史与文化遗产研究院实验室安全管理，防止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，保证研究院教学、科研、生活及其他工作的正常秩序和环境，促进研究院各项事业健康、稳定发展，制定本规定。

1. 安全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潜伟

副组长：章梅芳、陈坤龙、焦丽君

实验室管理员、安全秘书：程瑜

组员：郭宏、魏书亚、韩向娜、刘思然、马泓蛟、马颖、贺翔

2. 主要职责

1) 组长主要职责：建立和健全各级安全责任制并组织实施，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，研究、部署安全工作。

2) 副组长的主要职责：负责实验室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，实验室安全方案的制定及落实。对实验室进行安全监督检查，制定并参与实验室应急突发事件的演练，熟悉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工作。

3) 实验室管理员、安全秘书主要职责：负责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及运行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落实，实验室准入安全培训、

安全检查的组织和实施，危险化学品的购买、审批及消纳登记，危险废弃物的处理、个人所负责设备的管理及维护。

4) 组员：负责设备的日常管理及维护，设备操作规程的制定及落实，设备及附属气瓶等的日常安全检查，对使用所负责设备的学生的安全操作培训及监督管理。

3. 实验设备管理分工：

程瑜（金相显微镜、三维视频显微镜、电子显微镜能谱分析仪）、郭宏（非接触文物表面颜色测量与环境监测评价系统、高光谱成像系统）、魏书亚（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、傅里叶变换红外显微镜）、韩向娜（热机械分析仪、小型环境试验箱、高分辨反射光谱仪、高清红紫外相机）、刘思然（高温炉、节能箱式炉、X 荧光光谱分析仪）、马泓蛟（激光诱导光谱分析系统）、马颖（低温保存箱、分析天平、氮吹仪）、贺翔（便携式阻尼抗钴仪、红外热成像仪、微波水分测定仪、万能试验机、紫外老化箱）。

2021 年 11 月 2 日